

证券代码：833212

证券简称：捷瑞流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得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，由于披露信息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-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- 2、 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-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- 2、 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

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1.35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的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本公告与更正后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